

雨花区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 (洞井铺变配套路由)“8·26”较大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长沙市人民政府

雨花区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

“8·26”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二、事故有关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项目核准情况
- 2.项目立项情况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
- 4.项目报建情况
- 5.项目总承包单位招标情况
- 6.项目监理单位招标情况
- 7.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二）参建单位情况

- 1.工程建设单位
- 2.工程监理单位
- 3.工程总承包单位
- 4.项目劳务分包单位
- 5.设计单位
- 6.项目总承包招标代理单位

（三）项目施工情况

1.施工方案管理情况

2.实际施工情况

（四）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情况

三、事故直接原因

四、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一）兴能电力公司

（二）鸿业项目管理公司

（三）建超电力工程公司

（四）雨花经开建公司

（五）远诚工程咨询公司

（六）长沙电力设计院

（七）长沙供电公司

五、项目监管存在的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七、防范措施

雨花区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 (洞井铺变配套路由)“8·26”较大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 9 时 15 分许,位于雨花区的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洞井铺变配套路由)项目(以下简称“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K1+140 至 K1+160 段余线井(长郡雨花外国语学校北门施工地段)发生一起较大坍塌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27.9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桂英迅速作出批示:“请市应急、雨花区全力救援处置,伤者救治工作请市卫健委支持,彻查事故原因严肃追责。请新良同志现场指导处置”。省应急厅时任厅长李大剑批示:“请长沙市、雨花区高度重视,在防止次生事故的前提下争分夺秒实施搜救,努力将伤亡人数降到最低。要查明事故原因,严肃问责追究,要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包括电力施工在内的所有建设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请省安委办商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健委、国网湖南电力公司调度,必要时派工作组及医疗专家赴现场应急救援和医疗抢救”。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新良率领市应急、市公安、市住建、雨花区委、雨花区政府、雨花经开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援抢险、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雨花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雨花区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8·26”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派员参与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同步介入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雨花区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8·26”较大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26 日早上 6 时左右，长沙建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超电力工程公司）钢筋班负责人肖长春带领宋朝益、喻熟飞、孙泽武、唐景伏赶到雨花区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 K1+140 至 K1+160 段余线井内进行钢筋绑扎作业。9 时 15 分许，余线井南侧边坡突然发生坍塌，孙泽武、唐景伏见状迅速向旁边逃离，宋朝益、肖长春和喻熟飞由于反应不及被

坍塌的土石掩埋。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迅速调度 2 台挖机清理坍塌的石块和砂土，组织人员下坑救援。9 时 23 分，建超电力工程公司施工员钟 X 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9”消防救援电话。

雨花区接到事故信息后，迅速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成立 7 个小组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9 时 35 分左右，消防救援部门调度 50 名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展开救援，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封锁。

9 时 40 分许，第一名被困人员（肖 X 春）被救出，并送往长沙市中心医院。12 时 36 分许，其余两名被困者（宋 X 益、喻 X 飞）相继被救出，并送往鹤城医院。但由于 3 名伤者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先后死亡。

经调查评估，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及时组织救援救治，属地政府反应迅速，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安全有序，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二、事故有关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核准情况。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为湖南长沙洞井铺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的配套路由项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岳阳华容电厂 500

千伏送出工程等 30 个电网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1〕904 号)中明确：湖南长沙洞井铺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单位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建设地点为长沙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 2.8 公里，电缆线路 8.3 公里。项目投资 6133 万元，由省电力有限公司自筹。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关于湖南长沙洞井铺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批复意见中明确的项目单位为省电力公司，项目投资资金未包括雨花区政府负责的土建施工（配套路由）资金投入。

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投资单位为雨花区人民政府，建设单位为雨花经开建公司。综上，省发改委关于湖南长沙洞井铺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批复意见的核准范围只包含了省电力公司投资内容，未包含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部分。

2.项目立项情况。长沙雨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雨花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予以立项（雨开管发〔2021〕立项 7 号）。立项批复中明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雨花经开区黄谷路（万家丽路-汇金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建设周期等以可研批复为准。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雨花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花

经开建公司)提交的《关于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洞井铺变配套路由)申请可研批复的请示》予以批复(雨开管发〔2021〕可研 3 号)。批复中明确:项目建设单位为雨花经开建公司;建设内容与规模为洞井铺变配套,110KV 电缆土建工程(4 回)起自洞井铺变,向西采用电缆沟至汇金路,长度约 2000 米;10KV 电缆土建工程(20 回),起自洞井铺变,向西采用电缆沟至汇金路,约 2000 米;向东采用埋管至万家丽路,约 500 米;项目总投资 7496.13 万元;总工期 9 个月;雨花经开建公司要根据批复文件办理相关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4.项目报建情况。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计划>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15 号),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纳入了长沙市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根据《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 号)第七条第四项¹和第十八条规定²,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报建、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主要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建设单位雨花经开建公司认为,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纳入了现代化长沙智慧电网建设 2021-2022 年“630

1 《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以下规定:(四)审批报建、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2 《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攻坚”活动责任事项清单，属于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湖南省建设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电力公司关于我省电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建函〔2009〕227号）³、《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沙电网“三年行动计划”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8〕33号）和《长沙市电力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电网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⁴等文件中关于优化电网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有关规定，因此未办理工程报建手续，施工图文件也未提交住建部门审查确认。

5.项目总承包单位招标情况。2021年6月10日，雨花经开建公司与湖南远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诚工程咨询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由远诚工程咨询公司承担黄谷路110KV、10KV电缆土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雨花经开建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向雨花经开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报送了《雨花经开区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审核备案表》，备案表中注明工程类型为市政工程。远诚工程咨询公司考虑到该项目包含电力埋管和接地内容，纳入了现代化长沙智慧电网建设2021-2022年“630攻坚”事项，因此对投标人资格设置了“必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中承装、

3 《湖南省建设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电力公司关于我省电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网建设的开工建设条件以国家或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或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批复文件为依据，不再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4 《长沙市电力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电网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第（八）项：优化电力配套路由建设：已建道路配套路由施工图审查以电力公司意见为依据，住建部门不再单独组织审查。

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等条件。招标条件中未对市政工程资质提出要求。

2021年8月18日，雨花经开建公司向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5890.466693万元，并将中标通知书向雨花经开区规划建设局、雨花区住建局备案，招标项目备案表中注明工程类型为市政工程。

6.项目监理单位招标情况。2021年9月1日，雨花经开建公司与长沙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由长沙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黄谷路110KV、10KV电缆土建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对监理单位的招标条件要求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021年9月24日，雨花经开建公司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湖南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排名第一。

7.项目设计变更情况。黄谷路110KV、10KV电缆土建工程项目由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电力设计院）负责设计。该项目先后进行过两次较大设计变更。

第一次变更：2021年8月，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供电公司）提出，由于原洞井铺变110KV架空线路因为规划审批原因导致原方案中架空的两回110KV线路需要下地，需在黄谷路110KV、10KV电缆土建工程项目中一并实施。变更内容为将原1.9m*1.9m电缆沟变更为

2.3m*1.9m 电缆隧道。

第二次变更：2022 年 5 月，为满足环保新规要求，避免线路廊道重复开挖建设，长沙供电公司向雨花区人民政府发函，要求对方案再次进行大规模变更，变更内容为将洞井铺变配套的黄谷路 110 千伏 4 回电缆沟调整为 2 回 220 千伏+4 回 110 千伏规模电力隧道，电缆沟截面由 1.9 米*1.9 米调整为电力隧道截面 2.5 米*2.2 米；另 2 回远景规划 110 千伏线路沿本期隧道南侧向西采用电缆埋管敷设，长度约 2 公里，纳入本期一并实施。变更后，施工内容增加接头井 2 个，里程桩号分别为 K0+570、K1+170，增加余线井 4 个，里程桩号分别为 K0+450、K0+680、K1+080（后再次调整至 K1+140 至 K1+160 地段，为发生事故余线井）、K1+270。由于黄谷路北侧人行道较为狭窄，导致原设计要求（第一次变更前）的电缆沟开挖与边坡预留的安全距离无法满足，四处余线井已安排到道路中线附近。

长沙电力设计院根据变更情况先后出具了 3 次施工图设计文件。2022 年 6 月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增的 4 处余线井，深度均超过 3 米。事发处余线井设计深度为 5.5 米，实际探挖深度 4.5 米。

长沙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为长沙供电公司的二级机构，以下简称长沙经研所）对该项目出具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但建设单位雨花经开建公司未按照

《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⁵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住建部门审批，也未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规定⁶的要求委托专业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仅委托专业审图机构进行了技术咨询。

（二）参建单位情况

1.工程建设单位。雨花经开建公司，由长沙市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8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济开发区振华路579号17号栋，法定代表人：刘X果，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高科技实业产业开发建设投资等，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58021075Q。

该项目前期由雨花经开区工务局负责管理。2021年8月16日，雨花经开区工务局成立了项目管理部，并明确刘X为现场负责人。2022年5月10日，雨花经开建公司代管雨花经开区工务局，该项目被调整到雨花经开建公司。2022年7月，雨花经

5 《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第十八条第（三）项：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开区进行机构改革，工务局合并到雨花经开建公司，工务局管理职能和管理项目也一并并入雨花经开建公司。

2.工程监理单位。湖南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项目管理公司），由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1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或控股），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南侧金桥市场集群2区第7栋1009号，法定代表人：秦X藻，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7808962816，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鸿业项目管理公司组建了项目监理部，任命何X华为总监理工程师，周X中为总监代表，喻X鹏为专业监理工程师，孙X玉和周X为监理员。2022年2月21日，鸿业项目管理公司项目监理部人员进行调整，不再设总监代表，将周X中调整出项目监理部。2022年6月17日，鸿业项目管理公司再度调整了该项目监理部人员，将孙X玉调整出项目监理部。

经查，该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何新华为挂证，总监代表周X中因病不能履职（仅到过1次工地），专监喻X鹏和监理员孙X玉对被安排到该项目监理部不知情，在鸿业项目管理公司股东李X良的授意下，所有监理工作由监理员周X全权负责。

3.工程总承包单位。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能

电力公司)，由湖南省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2601，法定代表人：罗X哲，注册资本：2018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80319046，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劳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电力建设工程管理等，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兴能电力公司组建了项目部，任命左X为项目经理，向X为技术负责人，黄X为安全员，付X为施工员，徐X为质量员，黄X为材料员，漆X娥为资料员。项目开工初期，项目经理左X因突发疾病（中风）无法履职，该公司指派刘X（无建造师证）担任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4.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建超电力工程公司，由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7年5月24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街道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1208，法定代表人：冷X武，注册资本：8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66167538XH，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公司取得了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设施承装类

五级。

建超电力工程公司与总承包单位兴能电力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包了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的劳务事项，承包方式为清包工（包含辅材）的方式，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800 万元。2021 年 9 月 10 日，建超电力设立了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部，任命冷 X 武为项目负责人、赵俊杰（8 月 20 日至事发时正在休假）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22 年 4 月 19 日，建超电力公司对该项目新增管理人员，任命钟 X、严 X 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5.设计单位。长沙电力设计院，由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5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朱琛，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347828736，经营范围：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设计资质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6.项目总承包招标代理单位：远诚工程咨询公司，由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2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469 号融科东南海小区第 NH1 栋 17 层 1707-1712 房，

法定代表人：丰忠良，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663957102T，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等。

（三）项目施工情况

1.施工方案管理情况。2021 年 9 月 12 日，兴能电力公司编制形成了《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洞井铺变配套路由）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方案中计划工期为 270 天（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兴能电力公司编制形成了《深基坑施工专项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危险源识别与监控、基坑开挖工程安全技术设计、施工安全及文明保障措施等部分。方案中要求基坑开挖前应完成支护同时应加强施工期间监测，确保基坑施工的安全性。基坑支撑体系采用钢板桩与钢管支撑相结合的方式，基坑开挖采用竖向分层，分区、分段，先中间后两侧，先支后挖，限时开挖的原则。方案关于施工前的准备要求在施工前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对班组做好相应的技术和安全交底；应根据安全等级、边坡环境、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支护类型和变形控制要求等条件，编制基坑、边坡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基坑安全专项方案、基坑应急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2.实际施工情况。2021 年 9 月 26 日，雨花经开建公司和鸿业项目管理公司签署开工令，兴能电力公司于 10 月初开始组织

施工前期准备工作，10月28日正式进场施工。鉴于距项目考核时间只有7个多月，雨花经开建公司现场负责人要求采取全线开挖的方式先行挖好电缆隧道沟槽，追赶项目进度，全力冲刺完成考核要求。

2022年7月21日，鸿业项目管理公司监理部监理员周X在对黄谷路110KV、10KV电缆土建工程项目现场巡查时发现以下问题：1、部分区域未按设计要求采用钢板桩支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2、钢筋和混凝土未按送检程序送检并提供检测报告；3、110KV和10KV排管管材未提供厂家资质和产品合格证书、检测证书等。针对发现的问题，2022年7月21日，鸿业项目管理公司项目监理部向兴能电力公司下达了工程暂停令，要求兴能电力公司暂停涉及上述问题的区域和工序施工，待整改完成相关问题后才能申请复工。直至事故发生，没有下达复工指令。但兴能电力公司并未严格督促项目部落实停工指令，查阅项目部施工日志，其后项目部仍在断续组织施工。

8月初，兴能电力公司项目部实际负责人刘X通知施工员付洋安排人员对K1+140至K1+160段余线井进行钢板桩支护施工。付洋将任务通知了劳务分包单位建超电力公司现场管理人严X。严X接到通知后，安排钟X组织人员进行施工。施工人员对原有道路混凝土结构层切割破除后，钟X联系了钢板桩劳务分包单位对余线井进行钢板桩支护施工。在钢板桩引孔过程中发现地下有回填沙（地下布有埋管），于是停止钢板桩施工。

8月5日，严X通过微信联系长沙电力设计院设计员颜小聪，

告知在余线井施工位置两侧地下均布有管线，钢板桩引孔后余线井净空宽度无法达到设计宽度，并提出减少余线井宽度的要求。颜小聪通过微信答复可向监理方提出要求，各方到现场会商后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确定解决方案。其后项目部组织人员继续对余线井进行开挖，至事发前，该余线井开挖深度约 4.5 米，长度约 20 米，宽度约 3 米。

（四）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情况

建设单位雨花经开建公司认为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属于电力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安排兴能电力公司向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长沙项目站⁷（以下简称长沙项目站）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注册申报书和相关资料。在资料报送过程中，长沙供电公司建设部工作人员曾多次要求补充完善资料。至事故发生前，长沙项目站一直未予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项目施工过程中，长沙供电公司建设部质量专责工程师陈希华（兼长沙项目站工作人员）、建设部资料员唐可、电缆检修公司运维班彭勇超等人参与了项目的质量管理，对发现的问题都是口头告知，没有下达过正式文书。

截至事故发生前，因建设单位未申办施工许可，因此该项目没有任何部门介入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三、事故直接原因

⁷ 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设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各省级电力公司，项目站设在各地市供电公司。

施工单位在没有采取可靠安全支护措施情况下对 K1+140 至 K1+160 段余线井垂直开挖且深度达到 4.5 米，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未意识到余线井开挖形成的安全风险，进入余线井进行钢筋绑扎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现场照片

四、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一）兴能电力公司

1.违法进行劳务分包。将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建超电力工程公司。

2.对项目部管理不力。公司派驻的项目经理因病无法到岗履职，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项目实际管理。劳务分包单位建超电力工程公司安全员自 8 月 20 日开始请假，未督促该公

司安排人员接替相关工作；未严格督促项目部落实监理单位下达的停工指令，项目部在停工指令下达后仍然在断续组织施工作业；对施工现场检查不深入，未发现施工现场余线井关键工序管理失控和技术管理存有漏洞等问题。

3.现场施工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作业人员未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培训，余线井施工前未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在发现余线井施工区域地下布有管线造成钢板桩支护施工难度大的情况后（事故后该余线井再次调整至K1+200处），虽然向长沙电力设计院设计人员进行了反馈，但未主动协调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支护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在余线井开挖形成重大隐患并且没有组织验收的情况下就安排人员将绑扎钢筋的材料运送到了余线井施工区域；对劳务作业以包代管，对施工现场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劳务施工班组进入余线井进行钢筋绑扎作业。

4.安全技术措施存在严重漏洞。项目部未按规定要求将余线井施工作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⁸；发生事故余线井设计深度为5.5米，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条规定⁹和第十二条规定¹⁰，编制余线井专项施工设计方案，未组织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认定标准：深度超过3米基坑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深度超过5米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

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¹¹，未在余线井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没有采取安全支护情况下对余线井进行大面积深度探挖施工作业；该余线井施工没有第三方进行监测且出现渗水，未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五条第二项¹²规定认定为事故重大隐患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二）鸿业项目管理公司

1.虚设项目监理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¹³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3.1.2条¹⁴规定，现场监理只有监理员周 X 一人在岗履职，根本不能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需要。弄虚作假，所有本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审查意见和指令文书全部授权周 X 代签。

2.现场监理工作严重失职。鸿业项目管理公司履行项目监理

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2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五条第二项：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1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3.1.2条：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职责不力，对项目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有效督促整改，在下发停工令后对施工单位仍然组织余线井施工的行为未予制止；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 条¹⁵规定，没有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余线井施工缺少专项施工设计方案未提出监理意见；未严格按照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对基坑施工作业实施监理¹⁶，对施工单位未采取安全支护措施大面积深度探挖余线井的施工行为未予制止；未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将该余线井施工认定为事故重大隐患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三）建超电力工程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在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情况下违法承包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主体工程的劳务作业。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考核标准、考核方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¹⁷和第五项¹⁸规定，未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法定要求开展培训教育，未建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 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6 《项目监理部监理实施细则》：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土方开挖必须遵循“对称平衡、限时限量、分层分段、先撑后挖、随挖随撑”的原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立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未对新进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安全知识进行考核。查阅项目部安全培训教育记录，有的参加培训人员签名对象只有 1 名项目管理人员，个别签名对象甚至为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教育记录明显存在弄虚作假。

3.现场施工管理混乱。项目安全员自 8 月 20 日开始请假，公司未及时安排人员接替相关工作，导致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对劳务班组施工作业缺乏统一管理；对施工现场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班组在余线并未组织验收的情况下进行钢筋绑扎作业。

（四）雨花经开建公司

1.未准确把握项目工程属性。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资金不在省发改委关于湖南长沙洞井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核准批复文件核准资金范围内，却将该项目视为电力工程项目，并将《湖南省建设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电力公司关于我省电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作为优化审批的依据，在施工前未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2.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混乱。项目管理部成员无明确分工，职责不明；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只安排了 1 名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建设现场管理，且该工作人员还要兼顾其他 3 个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只对参建单位进行过 1 次履约检查，对参建单位相关人员未到岗履责、人证分离等现象失察失管；对施工方案审查把关不到位，未发现余线井施工缺少专项施工设计

方案的问题；在设计文件明确提出需要对开挖路段进行基坑监测的情况下，未委托第三方对余线井进行监测；在监理单位下达停工指令后，对施工单位仍在断续组织施工的行为未予制止；对施工单位未采取安全支护措施大面积深度探挖余线井的施工行为未予制止；未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将该余线井施工认定为事故重大隐患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五）远诚工程咨询公司

未认真研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岳阳华容电厂 500 千伏送出工程等 30 个电网项目的批复》对湖南长沙洞井铺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的核准内容和核准范围，未严格按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类型设置对总承包单位的招标条件。

（六）长沙电力设计院

未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设计文件中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钢板桩》（JG/T196-2018），但对事发余线井支护钢板桩型号设计为 SKSP-VL，该型号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钢板桩》规定的标准型号。

（七）长沙供电公司

该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单位报送质量监督注册资料并多次按照公司工作人员要求补充完善资料期间，未明确告知该项目不属于电力质量监督项目。

五、项目监管存在的问题

（一）优化审批标准把握存在偏差。地方政府为了支持电网建设，先后印发了一系列关于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服务的政策文件。《湖南省建设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电力公司关于我省电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电网建设的开工建设条件以国家或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或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批复文件为依据，不再办理施工报建手续。但雨花区人民政府、雨花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理解存在偏差，将省发改部门对电网项目的核准文件理解为对政府投资建设的电网配套项目的核准文件，将长沙经研所出具的初步设计（技术部分）评审意见理解为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批复文件，对政府投资的电网配套项目免去了所有报建手续。

（二）属地监管未予落实。雨花区人民政府、雨花经开区管委会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辖区电网配套工程的建设，对电网配套工程安全监管长期缺位的问题未引起重视，未及时协调解决监管漏洞；对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雨花区工信局对辖区电网配套工程的建设协调指导不力，未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完善辖区电网配套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机制（雨花区电力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该局）。雨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雨花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原规划建设局）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目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辖区电网建设配套工程的审批报建，形成了属地监管盲区。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肖 X 春，建超电力公司钢筋班实际负责人。在余线井施工形成重大隐患情况下组织工人进入余线井进行钢筋绑扎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人员

1.刘 X，兴能电力公司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部实际负责人。未依法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停工指令，未按规定组织余线井的施工作业，导致余线井施工形成重大安全隐患，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严 X，建超电力工程公司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施工设计方案组织余线井施工，在余线井施工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后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个人

1.兴能电力公司。对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部施工组织管理不力，现场施工管理混乱，余线井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存在严重漏洞，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市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项¹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市住建局依法予以处理。

2.鸿业项目管理公司。虚设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监理工作严重失职，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市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市住建局依法予以处理。

3.建超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未按法定要求来开展培训教育，现场施工管理混乱，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市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市住建局依法予以处理。

4.付 X，兴能电力公司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部施工员。对余线井施工督促指导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余线井施工形成的重大安全隐患，建议由市住建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⁰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甘 X 刚，兴能电力公司安监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¹规定给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张 X 雄，兴能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罗 X 哲，兴能电力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项目施工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未及时消除项目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²²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8.刘 X 青，兴能电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项目施工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未及时消除项目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9.向 X，兴能电力公司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对余线井施工技术指导不力，对作业现场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余线井施工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黄 X，兴能电力公司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部安全员。未按法定要求对项目部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未认真组织安全巡查检查，对余线井施工存在的重大隐患未引起重视，未及时消除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1.冷 X 武，建超电力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未按法定要求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对劳务分包项目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2.钟 X，建超电力公司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劳务分包技术负责人。未按照施工设计方案组织余线井施工，对施工班组统一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3.周 X，鸿业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员。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停工指令，对余线井施工缺少专项施工设计方案未提出监理意见，未及时消除余线井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 58 条²³规定予以处理。

14.李 X 良，鸿业项目管理公司股东，公司项目监理事务的实际负责人。虚设项目监理部，指使监理员弄虚作假代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审查意见和指令文书，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 58 条规定予以处理。

15.秦 X 藻，鸿业项目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公司监理业务疏于管理，对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监理部的工作从未组织检查指导，对该项目监理部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 X，群众，雨花经开建公司预结算专干、项目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对参建单位相关人员未到岗履责、人证分离等现象失察失管，对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停工指令、未采取可靠安全支护措施大面积深度探挖余线井的施工行为未予制止，刘品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²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李 X，中共党员，雨花经开建公司工程部部长。对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的建设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李喜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3.杭 X，中共党员，雨花经开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的建设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杭东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4.王 X，中共党员，长沙火车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雨花经开建公司总经理）。任职雨花经开建公司总经理期间，对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项目建设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项目建设前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5.刘 X 果，中共党员，雨花经开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 年 3 月任现职）。对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的建设督促检查不到位，对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6.李 X，中共党员，雨花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副局长。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指导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的报建，李甜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7.黄 X，中共党员，长沙市统计普查中心主任（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雨花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对辖区电网建设配套工程的建设管理领导不力，对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黄金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雨花区人民政府、雨花经开区管委会向长沙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建议责成雨花区工信局、雨花区住建局、雨花经开区开发建设局、雨花经开建公司向雨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建议由雨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远诚工程咨询公司依法予以处理。

4.建议由市住建局对长沙电力设计院依法予以处理。

5.建议由省电力公司对长沙供电公司及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予以调查处理。

六、防范措施

针对“8·26”较大坍塌事故暴露出来的有关突出问题，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有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各区县（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

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推动实现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进一步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精准研判各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要充分认识到工程建设领域的高风险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超常规决心和举措加强事故防控，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守法律底线，落实主体责任。建设工程参建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事建设活动。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依法申请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施工报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分包单位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要加强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只挂名、不履责、两张皮”的违法违规行为。施工单位要严格资质管理，不违法出借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组织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及实施，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管理措施；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指挥、违规作业等问题。监理单位要依法履职，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组建项目监理机构，严禁挂名虚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要加强施工过程监理，监督和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规标准、图纸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三）依法履职尽责，落实监管责任。各区县（市）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严格履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审批、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防止“绿色通道”成为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随意降低安全标准和规避监管的“保护通道”。要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督促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落实安全 and 质量责任。加大对辖区非法违法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擅自组织施工的，要从严查处，从重处罚；对转包挂靠、非法承包、监理缺位的建设项目，要全面清查，严格整治。要闭环执法，对各类违法违规施工行为要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交办一起、复查一起；对不认真进行整治的，要严厉处罚；对整改不彻底、不到位，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允许施工。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对部分领域监管职责不清晰、存在争议的，要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及时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

（四）及时亡羊补牢，理顺监管机制。建议市电力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印发的关于优化电网工程审批的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对职责不明、界定模糊、存在争议的，应重新予以明确；对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应予以废止。市住建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理顺电网配套路由工程的报批报建

流程，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边界。各区县（市）要切实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对辖区政府投资的电网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调研，切实找准监管机制和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明确行业监管牵头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形成一个部门牵头抓总、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切实压实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政府投资电网配套路由土建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摸排，凡未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落实基本建设程序、质量和安全监管缺位的，要全面督促进行整改。

长沙市人民政府

雨花区黄谷路 110KV、10KV 电缆土建工程

“8·26”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19 日